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上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事故处置等工作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隐患整治，应急保障有力，结合系统各单位人事变动与工作分工，请你们重新将本单位《供销系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机构成员登记表》、《供销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组织机构成员登记表》、《上虞供销系统单位“志愿消防队”成员登记表》、《供销系统微型消防站成员登记表》等组织机构人员名单表，于2021年8月30日前以纸质方式（加盖公章），报送区社安管办。

附件：1、供销系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机构成员登记表

2、供销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组织机构成员登记表

3、上虞供销系统单位“志愿消防队”成员登记表

4、供销系统微型消防站成员登记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1年8月23日

